

#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5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(所)暑期工讀生 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(所)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(所)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### 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(檢附在學證明)。
- (二)設籍澎湖縣(檢附在籍證明)、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及成績優良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  1. 生活扶助戶(檢附政府機關-鄉、鎮、區公所以上開立之低收入證明)
  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
  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(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)
  4. 單親扶養家庭(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)
  5. 在校成績優良者(檢附學校成績單)

### 二、薪資待遇：29,500元/月

- (一)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**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**
- (二)曠職或事、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### 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2名，備取2名。

### 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- (一)協助卷證文書之登錄、收發、檔案之清理等業務。
- (二)協助各紀錄科事務性工作。
- (三)其他交辦之事務性及輔助性工作。

### 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5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# 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(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)

### 七、工讀期間：115年7月17日起至8月31日止。

### 八、上班時間：上午8:00至12:00，下午13:30至17:30(依機關差勤管理辦理)。

### 九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(請至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s://phd.judicial.gov.tw/>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6) 9216777 轉分機461)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**限通訊報名**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（連同**成績單**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）郵遞至「**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**」，信封註明「**應徵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暑期工讀生**」，郵遞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。

十一、審查與進用：

(一)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進用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(二)欠缺報名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(三)經錄取並通知報到者，未於本院指定之時間報到，即視為棄權，其遺缺由本院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(四)工讀期間需經常請假或有長期請假計畫者，請勿報名。